

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划入原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管理处（重庆市渝中区城市建设档案室）承担的承办建设从业人员相关培训职责。执行国家对房屋安全鉴定的各项法规政策；参与拟订区房屋安全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负责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安全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既有房屋结构安全事务性工作，受理房屋质量安全检测和技术评估，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安全等级评定、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房屋结构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及房屋抢险排危技术指导的工作，为城市房屋拆房施工、物业领域、直管公房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负责全区危房动态监测和信息维护工作，参与房屋事故调查、技术分析，评估险情；承办辖区内建设从业人员相关培训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质量安全中心下设 2 部 1 室：综合办公室、鉴定检测部、白蚁防治管理部。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务、行政、人事、财务、后勤等工作。

鉴定检测部主要负责：执行国家对房屋安全鉴定的各项法规政策；参与拟订区房屋安全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负责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安全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既有房屋结构安全事务性工作，受理房屋质量安全检测和技术评估，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安全等级评定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房屋结构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及房屋抢险排危技术方案的指导工作，为城市房屋拆房施工、物业领域、直管公房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负责全区危房动态监测和信息维护工作，参与房屋事故调查、技术分析，评估险情；承办辖区内建设从业人员相关培训工作；

白蚁防治管理部主要负责：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系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464.22万元，支出总计464.2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9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政策性增资。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6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政策性增资。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4.22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6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9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政策性增资。其中：基本支出 423.22 万元，占 91.2%；项目支出 41.00 万元，占 8.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位全年收支平衡，未产生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4.2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41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 2021 年本单位无其他收入，当年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此外新增了房屋安全应急保障专项以及新进人员和政策性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36 万元，增长 24.5%。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单位无其他收入，当年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此外新增了房屋安全应急保障专项以及新进人员和政策性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增人增资和“住改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41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 2021 年本单位无其他收入，当年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此外新增了房屋安全应急保障专项以及新进人员和政策性增资。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增人增资和“住改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位全年收支平衡，未产生年末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9.31 万元，占 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2) 卫生健康支出 18.90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3) 城乡社区支出 381.51 万元，占 8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11.62%，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增人增资和“住改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24.51 万元，占 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3.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53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其他收入中列支了人员经费，2021 年本单位无其他收入，人员经费全部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列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以及目标考核奖提标。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42.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7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了公用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9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的维护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据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21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9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务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日常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成本。

本单位 2021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2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进一步压缩开支，减少会议费培训类支出，我单位今年未发生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20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48102。